

庐山市城市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庐城行决字[2020]第 09008 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（姓名或名称、地址等）金启波，庐山市华林镇繁荣村

经查明（违法事实）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50 分在庐山市庐阳南路路段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伍百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庐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，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 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